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內容包括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及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訂立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94%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之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

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鑒於騰訊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持有本公司約18.94%的權益，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該通函而言，鑒於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該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後的適當日期派發予股東。

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惟閱文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代表騰訊集團**」))訂立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權代表騰訊集團版權劇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發行權，而代表騰訊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授權費。訂約方將根據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劇集及電影、授權期、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授權費及付款安排等詳情。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授權費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和趨勢、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主題、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鑒於各劇集及電影均有其獨特之處，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各劇集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客戶可獲提供者。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將產生的收入	432,500	1,273,600	1,322,700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產生的收入	78,032	703,379	0
------------------------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 電影將產生的收入	911,000	1,343,000	1,307,000
-----------------------------	---------	-----------	-----------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所產生的收入；(ii)現有協議下的未履約合約金額及擬簽訂的新協議金額；(iii)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內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版權劇及電影的估計數目；(iv)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籌備中劇集版權的估計集數；及(v)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籌備中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的估計評級以及每集劇集及電影相應的現行市場價格範圍。

訂立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代表騰訊集團運作的網絡視頻平台騰訊視頻為一家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其平台擁有受歡迎的原創內容，並彙集一眾具有專業製作水平及由合作夥伴製作的精選內容。通過訂立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擴大發行網絡及加深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業務關係，代表騰訊集團一直是內容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龐大的劇集及電影採購預算。此外，將本集團製作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予騰訊視頻可滿足騰訊視頻對優質內容的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產生收入，從而對雙方互惠互利。此外，本公司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授權安排可實現盈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訂立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在代表騰訊集團平台上播映的劇集製作創意廣告，由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製作服務費。具體而言，代表騰訊集團委託本公司按其要求製作廣告劇本、提供場景及道具、拍攝、製作廣告，並提交廣告片。訂約方將根據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定制創意廣告、播映時間表、製作服務費及付款安排等具體內容。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製作服務費乃經考慮所提供製作服務的目標利潤率，並參考整體市況及趨勢、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劇集評級及受歡迎程度、網絡視頻平台吸引廣告的商業能力以及製作費用等)，經訂約方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對手方可獲提供者。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
創意廣告將產生的收入

3,400	8,000	9,100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
製作定制創意廣告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
創意廣告產生的收入

264	2,245	0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
創意廣告將產生的收入

6,000	8,000	8,000
-------	-------	-------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創意廣告產生的收入；及(ii)於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期間，預期將於代表騰訊集團平台播放的版權劇的估計數目及對定制創意廣告製作服務的需求。

訂立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視頻平台(包括騰訊視頻)通常會在其播映的劇集中出售定制創意廣告位，以產生推廣費。騰訊視頻是中國市場領先的視頻平台，其平台提供可以覆蓋廣泛受眾的熱門內容。因此，騰訊視頻吸引了大量有意在騰訊視頻平台上推廣其品牌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滿足騰訊視頻定制創意廣告的製作需求，本集團就版權劇為騰訊視頻提供定制創意廣告製作服務。在播放本集團劇集時加入定制創意廣告能夠增加該劇集的商業價值，並增強本集團劇集未來吸引投資和播出資源的潛力。同時，代表騰訊集團播放本集團相關劇集的定制創意廣告可提升其商業合作夥伴的品牌影響力。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製作安排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上海寧萌(代表本公司)；及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主要條款

上海寧萌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訂立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授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其中包括)推廣、發行、轉授及播映版權劇及電影等影視作品中所使用的我們享有版權的若干音樂，以及製作相關實體衍生品及開展與演唱會相關的業務合作等，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按我們授權的音樂所產生相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份額計算)。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在其所有平台(包括其網站、應用程序和遊戲產品)上播放該等音樂，可用於在線流媒體、下載、在線卡拉OK及彩鈴等。訂約方將根據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版權劇播放的音樂、授權期、授權範圍、所涉及的播放平台、格式及產品以及本公司相應的收入分成百分比等詳情。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預付授權費以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分成百分比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各種商業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趨勢、所播放音樂的劇集評級、受歡迎程度及主題、相關劇集包含的音樂數量、授權範圍以及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自我們授權音樂的不同變現方式(包括購買專輯或單曲、訂閱

會員、廣告、虛擬禮物、在卡拉OK或直播平台上播放音樂等方式)中所產生的收入收取。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將產生的收入	2,000	6,000	6,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產生的收入	0	283	0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影視 作品播放的音樂將產生的收入	9,000	10,000	10,000
---	-------	--------	--------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產生的收入；(ii)我們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協議項下的未履約合約金額；及(iii)籌備中版權劇播放的音樂的估計受歡迎程度和相應的現行市價。

訂立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的一個核心部分是製作影視作品，而對於部分影視作品，本集團可能擁有其播放的音樂的全部版權。將該等音樂的相關播映權授權予專業音樂平台使我們能夠自該等版權產生利潤。此外，影視作品播放音樂的推廣(作為影視作品廣告及推廣的常用方式之一)能夠增加影視作品的影響力和商業價值，從而進一步提升影視作品未來吸引投資和播出資源的潛力。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音樂娛樂服務提供商，其音樂相關平台擁有廣受歡迎的音樂內容，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用戶群。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播放授權安排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公司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及
- (v) 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隨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非執行董事孫忠懷先生於騰訊任職，因此其被視為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94%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之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鑒於騰訊於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持有本公司約18.94%的權益，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該通函而言，鑒於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該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後的適當日期派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的版權IP儲備，專注於創作高收視率劇集的中國劇集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進行劇集的投資、製作、發行、宣傳及衍生品授權等全價值鏈運營。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音樂與音頻娛樂平台，運營國內廣受歡迎的創新性音樂產品：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及全民K歌。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提供在線音樂、在線音頻、在線K歌、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及線上演出等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2年7月21日訂立的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2年7月21日訂立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中毅」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檸萌」	指	上海檸萌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94%的權益，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E)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8)，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指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2025年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2025年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2025年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徐曉鷗女士及周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忠懷先生及張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